

Jingjifa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王贤斌
副主编 王 宏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 王贤斌
副主编 王 宏

参编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郝建玲 胡爱花 李 戈 李炼军
徐鹏飞 药恩情 张普定 赵 珂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贤斌主编. —2版.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8
ISBN 978-7-81138-908-1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59322号

经济法(第二版)

主 编:王贤斌

副主编:王 宏

责任编辑:李霞湘 张 婕

封面设计:杨红鹰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55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印 张	21
字 数	465千字
版 次	2010年8月第2版
印 次	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8-908-1
定 价	39.80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目前经济法教材不下百种，内容各有千秋。根据适用对象的不同，大体可以分为法学专业教材和非法学专业教材。适用于法学专业的教材多从狭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进行理论研究，偏重于理论性；适用于非法学专业的教材多从广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对经济法学知识进行介绍，偏重于实践性。我认为，经济法教材应当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一定的实践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书力求体现以下特点：首先，兼顾法学和非法学专业学生的一部分需求。现在，经济法已经是经济和管理类专业的必修课程，但由于这些专业的学生对法学基本知识缺乏了解，对经济法的知识不容易理解，因而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部分法学和经济法学的知识进行了研究和介绍，增强了该书的理论性。通过对本书的学习，法学专业学生将可对一些基本问题进行研究，非法学专业学生应能加强对法学知识的理解和应运。其次，从广义经济法的角度出发，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经济法涉及的法律知识进行研究和介绍。例如，在公司法的编写过程中，不仅参照了2005年修正的《公司法》，同时还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该修正案颁布的司法解释。随着网络的发展，很多人通过网络订立合同，有人甚至使用了电子签名，所以，本书在介绍合同法时，不仅引用了合同法的规定，还引用了《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另外，本书在编写担保法时，参照了《物权法》的规定，对担保法的体系做出了创新性的编写。最后，引用近年来发生的事实作为案例，引起学生对现实生活中法律问题的思考，帮助学生更加深刻地理解经济法知识。基于以上特点，本教材既适合法学专业学生使用，也适合经管类专业本科及专科学生使用。

本书分经济法总论、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管理法四编，共十八章。经济法总论包括两章，即经济法概述和经济法律关系，其中详细介绍了法和经济法的基本知识。在其余的三编中，分别介绍了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同法、担保法、票据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反垄断法、会计法、审计法和对外贸易法等法律规范的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我的家人、老师、同学、同事和朋友的大力帮助，尤其是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的同事、太原师范学院的老和同和同、中北大学的同学积极地参与了编写，为本书的如期出版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在此深表感谢。在本

书的出版、编辑和校对过程中，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工作人员尤其是李霞湘女士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另外，本书参考了很多国内外的公开出版的专著、教材和论文，对以上作品的作者，在此一并感谢！

本书由王贤斌担任主编，王宏担任副主编，各章节的编写分工如下：

王贤斌：第一、二、三、四、八、九章；

李炼军：第五、六章；

赵珂：第七章；

王宏：第十、十六、十七章；

胡爱花：第十一章；

郝建玲：第十二章；

张普定：第十三章；

徐鹏飞：第十四章；

李戈：第十五章；

药恩情：第十八章。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学识水平有限，疏漏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王贤斌

2009年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3)
第一节 法的概述	(3)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9)
第四节 经济法的沿革	(11)
第五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1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3)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2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32)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42)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三章 企业法	(49)
第一节 企业概述	(49)
第二节 企业法概述	(53)
第四章 公司法	(58)
第一节 公司概述	(58)
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	(63)
第三节 公司法的基本制度	(68)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	(8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94)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	(9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概述	(9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9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105)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07)
第六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11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11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13)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14)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2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32)

第三编 经济活动法

第八章 合同法	(14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4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4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3)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56)
第六节 合同的责任与救济	(159)
第九章 担保法	(164)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4)
第二节 物权担保	(166)
第三节 债权担保	(173)
第十章 证券法	(17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78)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3)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上市和绝对禁止的证券交易行为	(185)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93)
第五节	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96)

第十一章	票据法	(197)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97)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02)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04)
第四节	票据权利	(207)
第五节	汇票、本票与支票	(212)

第四编 经济管理法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7)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27)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32)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的确定	(237)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43)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概述	(24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46)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种类	(247)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55)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6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60)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6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65)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制度	(267)

第十五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74)
第一节	反垄断法概述	(274)
第二节	反垄断法主要规制的垄断行为	(277)
第三节	反垄断法适用除外制度与域外效力	(282)
第四节	反垄断法的执法机构及执行程序	(285)

第十六章 会计法律制度	(289)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概述	(289)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监督	(292)
第十七章 审计法律制度	(299)
第一节 审计和审计法概述	(299)
第二节 审计制度	(300)
第三节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304)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307)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07)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	(310)
第三节 货物、技术进出口	(313)
第四节 国际服务贸易	(315)
第五节 对外贸易秩序、调查和救济	(316)
第六节 对外贸易促进	(320)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21)
参考文献	(32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

- 掌握法的概念、本质等法的基本知识
- 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并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了解经济法的体系
- 了解经济法的渊源

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最早产生于1906在德国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该刊物在其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①。后来德国学者赫德曼（Hedemann）和其他一些学者发表了关于经济法的论文，最终形成了现代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经济法学是法学的部门学科。经济法学的许多基本知识需要我们从法理学中寻找，所以我们首先学习一些关于法的基本知识，然后再系统地学习经济法。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的概念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他们的著作中从唯物史观出发，从不同侧面和角度对“法”做过不少定义式的解释，深刻地揭示了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②在《共产党宣言》中论述到资产阶级观念时，他们更为明确地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

① 史际春，邓峰. 经济法总论. 2版.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72.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78.

来决定的。”^①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列宁遵循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和法律思想，也从不同侧面定义式地表述过法的概念。他说：“法律是什么呢？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②“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 从引文出处的上下文看，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上述言论都不是专门论述法的，更不是给法下一个学理性定义，但是它们揭示了法的核心内涵与基本要素，也为研究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提供了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法的概念的阐释，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的成果，本书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④ 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所说的法是指国家法，而非国家主体创造或发展的规范体系仅仅属于法学的体系而不属于法的范围。

二、法的本质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是人们有意识活动的产物，因此，法是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意志是指为达到某种目的（如满足一种要求，获得某种利益）而产生的自觉的心理状态和心理过程，是支配人的思想和行为并影响他人的思想和行为的精神力量。意志的形成和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受世界观和价值观的影响，归根到底受制于客观规律。意志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和过程、一种精神力量，本身并不是法，只有表现为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才是法。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马克思、恩格斯说，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意味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本身也不是法，只有“被奉为法律”才是法，即法是经过国家机关将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客观化为法律规定的。

3.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的本质首先归结于统治阶级的意志。意志是人的一种意识，人的意识是由客观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培植了人们的法律需要，同时又决定着法的本质。不同的物质生活条件下会产生不同的法。例如，在我国，《刑法》最早颁布于1979年，当时计算机应用还不是非常普及，故在《刑法》中就没有规定计算机犯罪等高科技犯罪的内容，只是在后来的单行条例中有所规定；在20世纪90年代，人们大都已经知道计算机，并且出现过许多利用计算机犯罪的情形，所以在1997年对《刑法》进行修订时便增加了计算机犯罪等高科技犯罪的内容。由此可以看出，法的内容是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89。

② 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145。

③ 列宁全集：第1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292。

④ 张文显。法理学。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58。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特征

所谓特征,就是一个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特性。把握事物的特征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式。从方法上说,要认识一个事物的特征,必须把该事物与其他与之相近的事物相比较,在比较过程中揭示该事物不同于其他事物的属性,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该事物。我们要认识法的特征,就要将法与相近的社会现象(如道德规范、政策、司法判决)相比较,揭示法不同于这些社会现象的特殊性。以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为依据,总结以往法学研究的成果,可把法的特征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1. 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首先,在社会体系中,法属于社会规范的范畴,具有规范性。法的规范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法对人们的行为提出了明确的指示。法律通过告知人们可以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必须做什么,对人们的行为进行规范和指引。其二,法的内容具有一般性和概括性。法不是针对某个人、某件事而制定的,而是针对一类人、一类事制定的。法对行为的调整表现为一种规范性调整,而非个别性调整。其三,法是反复适用的。法不是仅适用一次,在其有效期限内对其指向的对象反复适用。^①

其次,人的行为是法的调整对象。也可以说,法的调整对象是社会关系。这两种说法意思是一致的,因为社会关系不过是人与人之间的行为互动或交互行为。没有人们之间的交互行为,就没有社会关系。法调整人的行为,同时也就调整了社会关系。作为法的调整对象的行为是指人的外在行为。法与道德、社会舆论等社会调整手段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仅仅调整和约束人的外在行为,而不调整和约束人的内心思想、情感。

2.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的种类繁多,除了法之外,还有道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社会礼仪、职业规范、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等。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首要之处在于,法是由国家创立的社会规范。国家创立法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制定,即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创制新的规范;二是认可,即国家机关赋予某些既存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决所确认的规范以法律效力。法既然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就必然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因此具有高度的统一性、普遍适用性。这种统一性是建立在国家权力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性基础之上的。

3.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的。权利意味着人们可以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以及可以要求他人作或不作一定行为。法律通过规定权利,使人们获得某些利益或者自由。义务意味着人们必须作或不作一定行为。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两种,前者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行为,如纳税的义务,后者要求人们不得做出一定行为,如不得

^① 张文显. 法理学.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62.

盗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义务。正是由于法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调整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在法律上的地位体现为一系列法定的权利和义务。现实生活中的父亲是形形色色的,但是法律上的父亲角色却很简单,主要表现为婚姻家庭法规定的一些权利和义务,如对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抚养的义务、监护的权利,对子女的财产有继承权,有要求成年子女赡养的权利,等等。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然而,不同社会规范的强制性在性质、范围、程度和方式等方面是不尽相同的。法的强制性不同于其他规范的方面在于,法具有国家强制性。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也表现为公民可以依法请求国家保护其合法权利。法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强制力不是保证法实施的唯一力量。如果一个国家的法仅仅依靠国家政权及其暴力系统来维护,这个国家的法就成为纯粹的暴力象征。在法律实施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当人们的行为符合法律规范的要求时,法的强制力只是潜在的,不为人们所感知;而当人们的行为触犯法律规范时,国家会强制人们承担责任,包括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这时法的强制力才会显现出来。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一词的由来

最早提出具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学说的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学家蒲鲁东(P. L. Proudhon, 1809—1865),他在1865年发表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中提出,法律应该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①他认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②。蒲鲁东之后,资本主义社会迅速向垄断和社会化方向发展,他的设想很快变为现实。德国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的法”一词^③,现代经济法的概念和学科即由此所出。不久,其他学者陆续发表了经济法相关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述有关经济统治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从而对以往的经典理论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修正。社会观念发生决定性变化和具体经济法学说的提出,加之业已发生的深刻变革的社会经济和法的现实,导致了经济法这一新的法律门

① 史际春,邓峰. 经济法总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1.

② 史际春,邓峰. 经济法总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72.

③ 转引自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第2页。

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问世。

二、经济法的概念

无论是在国外还是国内的经济法学术界,目前关于经济法的概念都可以说是众说纷纭。例如吕忠梅、陈虹认为:“经济法是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为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干预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这是基于经济法的目的或者宗旨对经济法的定义。马洪认为:“我国的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和监督,以及在对整个市场活动进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基于“纵横统一说”,潘静成、刘文华把经济法定义为“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③并且他们对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进行了详细解释,进一步论证“纵横统一说”,他们没有把经济法定义为“法律规范的总称”,而仅仅是“法”,因为他们认为经济法不是某一类或几类法律规范的罗列和累积。杨紫煊和徐杰则强调国家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的协调功能,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这些都是对经济法概念的讲解,而且各有道理。但是,从这些概念的表述中我们可以看出他们都注重国家对经济的协调功能,不同的是有的从国家进行协调的目的或者宗旨出发,有的把需要国家进行协调的经济活动的种类或者经济关系罗列出来。本书采用杨紫煊和徐杰的观点。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作为法的一个部门,既包含着反映生产力的客观要求,还包含着反映市场经济共同规律、现代国家及其职能等共性的一面。同时,由于我国实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体制,并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口众多、民族杂居和经济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决定,我国经济法作为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部门,在总体上和各项具体制度中必然要反映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必须为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以促进改革、发展和民族的振兴富强。具体而言,经济法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经济法的法律法规有时表现为某些行业的制度,具有经济性。

经济法具有经济性,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发生在直接物质再生产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典型的例子是会计法规。从1992年起,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与国际接轨的会计法规,如《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以及《错误与舞弊》、《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分析性符合》、《小规模产业审计的特

① 吕忠梅,陈虹.经济法原论.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14.

② 马洪.经济法概论.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18.

③ 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55.

④ 杨紫煊,徐杰.经济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3.

殊考虑》、《盈利预测审核》等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这些规范与工程、电信等规范一样，在现代社会中既是法的规范，又是专业经济技术规范。故经济法具有经济性。

第二，经济法的某些法律法规有时表现为国家的政策，具有政策性。

经济法根源于国家对经济的自觉调控和参与，其重要意义不在于抽象地设定和保障某种权利，而需及时应对随时变化的经济生活，以求兴利避害，促使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并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它的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从而获得了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为显著的政策性特征。

首先，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如1993年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推出改革财政体制的重大举措，其中关于中央和地方事权和支出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中央财政对地方税收返还数额的、原体制之中央补助和地方上解及有关结算事项处理等基本规定，辅之以同时出台的有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资源税等暂行条例，对税法作了重大修订；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体制的公告》和有关部门同时推出的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也是我国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其次，政策因经济形势需要而经常发生变化，经济体制也非一成不变，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如针对亚洲金融危机，为稳定外商投资及防患于未然，我国及时决定对有关外商投资进口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的贷款限额控制，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及时对税法和金融法作适当修正。^①再如中国人民银行从1984年开始至今一直在通过调整银行的存款保证金来调控市场中货币的总量。1999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为6%，这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最低水平；2008年3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5.5%。这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2005年，证券市场开始空前高涨，我国中央银行从2006年7月5日开始至2007年底累计13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从7.5%一直提高到14.5%。接踵而来的是由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中国人民银行为了应对资金的流动性过剩问题，又连续调整两次银行存款金率，将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了15.5%。^②同样，为了应对证券市场的变化，我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多次调整股票的印花税率。在2005年以前，证券市场较为低迷。2005年1月23日国家政府为活跃证券市场，将印花税率从2‰降低到1‰；后来，在2007年5月30日，为保证证券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我国政府将印花税从1‰提高到3‰；在2008年4月24日，我国政府又将印花税从3‰降低到1‰。^③这些都是随着经济形势变化而变化的。虽然这些规定的外在形式都是政策，但是这些政策一旦颁布，就会在经济生活中普遍适用，具备法律法规的效力。

① 参见《鼓励技术引进促进结构调整——吴仪就调整进口设备税答新华社记者问》，载《中国证券报》，1997-12-31，1版；《支持企业合理需求有利于国家重点建设——人行负责人就取消贷款限额控制答记者问》，载《中国证券报》，1998-02-11，1版。

② 参见《央行08年第二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载《和讯网——新闻频道》，2008年12月20日。

③ 参见《股票印花税率下调为千分之一》，载《新华网——财经频道》，2008年12月20日。